

兩 願 離 婚 書

立離婚書人^男女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

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如對外有所負債，應各自負責清理與他方無涉。

三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約定歸
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四、特約條件：

五、本離婚書自訂立後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。

六、依民法一〇五〇條規定特立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
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立離婚書人

男方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女方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證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證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